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易字第1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廖村禮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
- 09 年度偵字第50710號),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改依通常
- 10 程序審理(原受理案號:113年度簡字第5573號)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3 理由
- 14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:被告廖村禮係告訴人廖悅丞之
- 15 父,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
- 16 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2時50分許,在新北市○○區
- 17 ○○路000號2樓之2內,因故發生口角,竟基於傷害之犯
- 18 意,出手毆打告訴人臉部,致告訴人受有頭、臉部挫傷及嘴
- 19 唇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
- 2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得撤回其告
- 23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- 24 受理判決,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- 25 有明文。
- 26 三、查:被告廖村禮因犯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- 27 刑,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,依同法第287條前
- 28 段之規定,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廖悅丞與被告已達成和
- 29 解,並具狀撤回本案告訴,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
- 30 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,揆諸前開說明,爰不經言詞辯論,逕
- 3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
  文。
 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-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- 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11 書記官張槿慧
-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